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6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奕鞍

吳宜靜

被告 築僑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冠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5,62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
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55,6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
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築橋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
04 告陳冠羽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
05 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0日起至117
06 年7月20日止，約定自110年7月20日起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
07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浮動計算（起訴時為年息2.29
08 5%）。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
09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
10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11 按原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如不按期攤還本息，全部債務
12 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詎被告自114年1月20日
13 起未依約攤還本息，迄欠本金355,623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
14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8 書、借據、連帶保證書、利率變動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19 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
21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
22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30 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880元	
合 計	4,880元	